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的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外部资本市场变化，结合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资金情况和经营计划安排情况下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保障生产经营活动，支持转型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3、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独立董事：熊新华、胡天龙、杜杰

2019年9月27日